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補字第1460號

原告 陳基成
楊妙貞
陳志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1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7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啓銓